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刑一庭庭長邱奕智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分機1130 編號：111-003

---

**有關被告張○涉嫌妨害秘密案件，張○聲請提審；臺東地方檢**

**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及禁見，本院審理結果新聞稿**

**聲請提審部分，張○應予釋放：**

依提審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可知，提審乃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、拘禁「程序」之合法性，非在認定被逮捕、拘禁人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必要性。

因本件傳票並未載明「檢察官是以何身份傳喚被告」，且本案尚有其他共同被告，未能依卷內資料判斷，檢察官是以何身份傳喚張○。又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拘提，是以「被告」合法傳喚為前提，檢察官未以「被告」身份傳喚，尚難認本案拘票之核發符合法定程序。因本件拘提之合法性既有疑義，故本件張○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聲請人張○應予釋放。

**聲請羈押及禁見部分均駁回：**

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以拘捕前置為原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、第71條規定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；拘票應載明被告之姓名。本件傳票並未載明「檢察官是以何身份傳喚被告」，且本案尚有其他共同被告，不能依卷內資料判斷，究竟檢察官是以何身份傳喚張○。又拘提應以「被告」合法傳喚為前提，檢察官未以「被告」身份傳喚，尚難認本案拘票之核發符合法定程序。故本件拘提之合法性既有疑義，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應予駁回。